

#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沪金罚决字〔2023〕19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建信人寿总公司存在“健康险事业部未按规定标准运营”和“报送监管的报表不准确”2 项问题，根据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》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建信人寿总公司作出责令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处罚款共计 2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7 日